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111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(376550000A_111021110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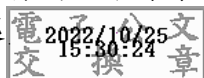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旨案宣導計畫「辦理機關執行措施分工表」（附件1）九及十項次說明，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措施、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、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教育部擬訂於本年12月下旬，於校安中心網頁/表報作業區，開放填報表單供貴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，屆時將另案通知憑辦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宣導計畫1份，並請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25

